林芝市乡村振兴局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林芝市财政局：**

根据贵局工作要求，现将我局2023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能

1.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参与林芝市乡村振兴有关法规起草修订和政策制定，参与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3.督导检查林芝市委、市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重大部署、重要文件、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4.统筹协调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

5.组织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6.参与组织中央、自治区、林芝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监管和绩效评价。

7.统筹督促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8.参与组织指导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9.承担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10.协调推进脱贫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提升、实用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

11.配合开展林芝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和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

12.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13.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14.统筹协调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5.统筹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16.协调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17.研究乡村振兴相关问题。

18.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19.组织全市乡村振兴系统表彰奖励工作。

20.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和监测评估。

21.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有关领域理论研究。

22.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宣传工作。

23.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教育培训工作。

24.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具体工作。

25.指导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加强队伍建设。

26.组织开展“三岩”搬迁群众后续帮扶。

27.完成林芝市委、市政府和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林芝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科室职能

（1）综合科

1.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机关财务、机关普法、综治维稳、督查督办工作。

2.负责固定资产管理。

3.负责局机关预决算编制工作。

4.督导检查林芝市委、市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重大部署、重要文件、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5.组织起草重要会议活动文稿。

6.组织办理林芝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7.承担相关舆情监测报告和应对处置具体工作。

8.统筹协调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

9.指导政务媒体平台建设管理。

10.负责12317平台受理和处理工作。

11.承接国家、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

12.配合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开展督查巡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13.组织实施各县（区）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

14.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工人事:

1.负责机关党建工作。

2.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工作。

3.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4.负责干部日常纪律监督、考核考评工作。

5.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6.组织全市乡村振兴系统表彰奖励工作，承办局机关表彰奖励工作。

7.指导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加强队伍建设。

8.负责局机关驻村活动具体工作。

9.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后勤服务:

1.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2.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实物登记管理工作。

3.负责局机关车辆管理工作。

4.负责局公益性岗位管理。

5.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开发指导科

1.负责项目调度，督促、指导各县（区）项目建设工作。

2.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3.指导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4.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5.协调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6.负责永久片区易地搬迁点有关工作。

7.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计划财务科

l.参与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安排工作。

3.指导各县（区）加强衔接资金监管，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及配合审计工作。

4.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及相关工作。

5.指导各县（区）做好过渡期内脱贫县相关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6.指导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重点帮扶村建设工作。

7.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政策法规科

1.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调研和理论研究，负责有关乡村振兴的法规规章、重大政策研究及重要文稿起草。

2.负责乡村振兴相关问题研究工作。

3.负责法治政府建设，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4.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进展的有关宣传工作。

5.统筹协调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农村文化，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6.统筹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7.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

8.指导参与乡村振兴改革有关工作。

9.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社会扶贫科

1.指导开展消费帮扶。

2.配合市驻村办做好行业部门定点帮扶工作。

3.协调推动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指导全市乡村振兴干部教育培训有关工作,制定年度农牧民技能培训、乡村振兴系统干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5.协调推进脱贫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提升、实用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

6.协调开展援藏帮扶工作。

7.参与协调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选派管理有关工作。

8.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数据统计科

1.指导开展乡村振兴有关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和信息化建设。

2.组织、指导全市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3.负责全市乡村振兴统计指标的解释。

4.负责全国防返贫监测和信息系统操作，对各县（区）开展业务指导。

5.负责全市脱贫人口、监测人群的定期调度，负责月份、季度、年度各项数据的分析和调度；负责每年度脱贫户、监测户人均纯收入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6.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临时机构

目前，我局设有临时机构两个，分别是：“三岩”搬迁办公室和“两志”办。

三岩搬迁办公室职责：

1.统筹协调全市“三岩”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2.负责林芝市“三岩”搬迁与自治区、昌都市沟通对接，落实双方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3.负责对各部门、各（县）区三岩搬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两志”办职责：

一是负责跟踪督促志书编纂工作进展、审核把关工作成果，协调自治区、市直各相关以及各县区编纂工作相关事宜，对编纂工作负总责。

二是负责督促7县（区）扶贫志编撰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以及与市直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机关人员编制为25名。县处级职数5名,科级领导职数11名，职级数16个。

目前，已配备县处级领导5人（其中二级调研员2人），四级调研员1人，乡科级正职4人，乡科级副职4人，一级主任科员3人，二级主任科员4人，三级主任科员4人，四级主任科员7人。

全局有干部职工50人，其中干部32人，正式工人2人，公益性岗位5人，三支一扶人员8人，聘用职工3人。

（四）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精神,持续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需要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五)计划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经费是为了更好的保障和完成2023年1—12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所形成的人员经费、差旅费、油料费、资料费、现场会和视频会议召开、办公用品耗材、等其他相关费用。

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1-12月份我单位共收到财政拨款33560546.56元，其中人员经费11633370.01元，占总收入的35%；公用经费1324016.95元，占总收入的4%；项目经费20603159.6元，占总收入的61%。

2.支出执行情况

1-12月份我单位经费支出29842733.73元，支出进度达到89%。其中人员经费10737123.88元，占总支出的36%；公用经费923216.35元，占总支出的3%；项目经费18182393.5元，占总支出的61%。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收到财政拨款33560546.56元，支出29842733.73元，支出率达89%。年末调减资金2951174.23元，结转资金766638.6元。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资金支出进度是89%，根据单位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61%，其原因为：

1.三岩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安置费支出率为0%，因2023年昌都市也一直未能做通群众工作及提供搬迁人员报名信息，导致我市无法开展后续工作。所以剩余141万元资金也无法拨付。

2.林芝市扶贫志、小康志编撰工作经费支出率为27%，因该项目分三年完成，初稿正在征求意见中，2023年重点完成第三方公司确定前期资料收集及扶贫志整理成书工作。

3.项目资金绩效及检查专项经费支出率为0%，因由于各县（区、市）乡村振兴局人员紧张、工作任务重，加之年底各类考核组、检查组较多，我局聘请的第三方绩效评价组未能按照计划进场开展工作，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因此造成工作及资金支出滞后。

4.项目资金工作培训支出率为37%，该项目已经培训完成，在12月份已支付相关的培训经费，剩余经费我局将按程序上缴国库。

1. 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自身特性影响支出和进度，如三岩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安置费，因搬迁群众未报名，所以支出未形成、林芝市扶贫志、小康志编撰工作经费，因该项目分三年完成；二是有的工作任务未完成，末达到预期目标，如项目资金绩效及检查专项经费，我局聘请的第三方绩效评价组未能按照计划进场开展工作，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因此造成工作及资金支出滞后；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意见和建议

一是优化单位报销流程，已发生的业务督促及时履行报销手续，进一步加强单位的支出进度；二是按照既定的支出计划，对当年支出的资金及时提前安排，确保如期完成支出任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林芝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4月30日